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人函〔2025〕23号

## 关于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高校，省直属学校：

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联合开展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类型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含本科和研究生）、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等类别，实行分类申报，各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或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个人，可以根据实施或从事的教育层次，申请相应类别的优秀教学成果奖。

### 二、奖项设置及名额

（一）基础教育。表彰名额 45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

等奖 150 项，二等奖 250 项。

（二）职业教育。表彰名额 50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一等奖 150 项、二等奖 300 项。

（三）高等教育（本科）。表彰名额 640 项。其中，特等奖 40 项、一等奖 200 项，二等奖 400 项。

（四）高等教育（研究生）。表彰名额 18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50 项，二等奖 120 项。

（五）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表彰名额 7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40 项。

### 三、奖励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教育厅联合印发表彰决定，颁发奖励证书。

### 四、申报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该奖项是 2025 年度省级工作部门评比表彰项目，是对近年来全省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师队伍建设成效的集中检验，请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落实好责任部门和人员，深入总结提炼建设成果，切实做好申报工作。

（二）严把推荐质量。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扎实做好推荐对象、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政治过硬、师德表现过硬。

（三）严格工作纪律。在推荐、评审等环节，要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推荐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

托人情、搞关系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各地各单位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本单位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师生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1.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申报指南  
2.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申报指南  
3.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指南  
4.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  
申报指南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2025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 申报指南

## 一、奖励范围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奖励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要成果，包括课程、教学、评价、教师发展、信息化与资源建设、教育治理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中小学教材建设成果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2021 年及以前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获奖成果（含国家和省），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如无新的重大突破不再列入本届奖励范围。

## 二、奖项设置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共设 45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一等奖 150 项、二等奖 250 项。

## 三、成果要求

### （一）成果评审要求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坚持立德树人，体现

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和未来挑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在实践中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相对成熟并得到公认），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且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产生一定影响。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 （二）申报主体要求



1.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成果奖。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作为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单位，确实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我省高等学校中研究中小学教育的机构和个人也可参加申报，但其成果必须符合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的要求。

2.申报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的单位，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与总结的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申报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的个人，应当主持并直接参加了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

3.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人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4.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主持人原则上限1人，如是合作完成的成果，主持人限填主要完成人2人，主要合作者限5人以内（含5人）；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每项成果总人数限6人。**

5.退休人员申报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6.严格控制各单位、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成果主持人申报，成果主持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实施和总结的全过程，主体性成果应当由主持人负责完成。

#### **四、成果推荐**

##### **（一）属地推荐**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校、省直单位受理成果申报，组织开展评选、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各有关省直单位、有关高校、省级教育学会按限额自行组织遴选上报，其他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向所在地市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并纳入地市限额中。在粤部队幼儿园可通过部队主管部门报送。省教育厅不受理非省直属学校、省级教育学会、有关高校或个人的直接申报。

##### **（二）限额推荐**

省教育厅根据各地专任教师数、往届国家和省教学成果获奖情况、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含教育数字化改革）项目、高校承担省级基础教育帮扶工作项目数量等，确定各地、各单位的推荐名额（附表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在推荐名额范围内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成果。各地（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荐时，同一单位申报成果最多不超过3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支持



高层次人才发展的要求，对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以主持人名义申报教学成果（限 1 项），不受推荐限额控制。有关地区和单位应在推荐材料中，提供不占用推荐名额限额说明和佐证材料，未提交材料获佐证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 （三）突出基层创新

各地（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推荐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由一线教师（指成果第一持有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其中，现任校领导牵头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 20%）。

### （四）规范程序

省教育厅将按照形式审查—分组评议—集中评议—成果主持人答辩—专家委员会审议等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进行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专家组推荐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要进行答辩并根据成果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实地考察，答辩应当由主持人亲自参加。各地、各单位要规范遴选和推荐的程序，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推荐上报的成果应当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情况随函报送，否则不予受理。

## 五、材料报送

### （一）材料要求

1. 每项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按要求认真填写《全省学校

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附表2）、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验检验过程的报告，各一式三份。成果材料要确保完整、真实、规范。

成果报告要突出解决的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等，要突出成果的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字数不超过8000字。

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一式一份，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成果材料中如含视频材料，按AVI、MPEG、MOV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50页。

2. 上述材料须按规定份数提交纸质版（除视频材料外）和电子版。纸质版材料使用A4纸双面打印，竖装；电子版材料（除视频外）须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为PDF格式（专著可只扫描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后统一存入光盘1张（材料总容量不超过500M）。

3. 每项成果材料用资料袋独立封装，在资料袋正面贴上所附材料明细表。申报材料一经受理，不予返还。

（二）集中报送。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有关规定，对成果进行审核和遴选后统一上报，所有申报材

料必须有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和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否则不予受理（除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省直属学校、省级教育学会、有关高校经遴选在限额内推荐申报外）。省教育厅不直接受理各地市单位或个人的申报材料。

（三）加强审查。各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教学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要加强成果的学术审核，对成果的真实性、知识产权归属等进行严格审查、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其他不符合评奖条件的情况，将对该成果进行降低获奖等次或撤销获奖资格。如在省级评审阶段发现作假行为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通过地市级和单位评审的，将取消成果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并取消下一届教学成果奖参评资格。如区域性出现成果学术不端问题，则调低该区域下一届的名额分配。

## 六、异议处理

对各地各单位推荐报送的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评选，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1. 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2.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3. 不符合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奖励内容与范围；
4. 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5.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

## 七、其他事项

（一）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有关单位须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申报和推荐工作，并于8月31日前将《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报送单位信息表》（附表4）电子版发送到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邮箱 [jxc@gdedu.gov.cn](mailto:jxc@gdedu.gov.cn)，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随成果材料一起寄送至省教育厅。

（二）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于9月30日前将申报成果材料集中报送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收件人：刘蔷，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广东省教育厅1005室，邮编：510080，逾期不予受理。

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各有关单位需将报送成果进行排序后填写《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报送汇总表》一式二份及公示情况加盖单位公章（附表5），将电子版发至省教育厅基础教育与信息化处邮箱 [jxc@gdedu.gov.cn](mailto:jxc@gdedu.gov.cn)，纸质版随成果材料一并报送。

联系人：刘蔷，联系电话：020-37627346。

附表：1.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表

2.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

3.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填

报事宜说明

- 4.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报送单位信息表
- 5.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报送汇总表

附表 1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推荐名额表

|              |       |                                            |        |
|--------------|-------|--------------------------------------------|--------|
| 1.广州市        | 126 项 | 省直单位及广东教育学会                                | 共 60 项 |
| 2.深圳市        | 151 项 | 1.每个单位推荐成果限额 6 项；<br>2.在粤部队幼儿园可通过部队主管部门报送。 |        |
| 3.珠海市        | 39 项  |                                            |        |
| 4.汕头市        | 48 项  |                                            |        |
| 5.佛山市        | 92 项  |                                            |        |
| 6.韶关市        | 27 项  |                                            |        |
| 7.河源市        | 28 项  |                                            |        |
| 8.梅州市        | 52 项  |                                            |        |
| 9.惠州市        | 69 项  |                                            |        |
| 10.汕尾市       | 22 项  | 1.师范类院校限额 12 项；<br>2.非师范类院校限额 4 项。         |        |
| 11.东莞市       | 92 项  |                                            |        |
| 12.中山市       | 64 项  |                                            |        |
| 13.江门市       | 31 项  |                                            |        |
| 14.阳江市       | 22 项  |                                            |        |
| 15.湛江市       | 62 项  |                                            |        |
| 16.茂名市       | 53 项  |                                            |        |
| 17.肇庆市       | 39 项  |                                            |        |
| 18.清远市       | 52 项  |                                            |        |
| 19.潮州市       | 21 项  |                                            |        |
| 20.揭阳市       | 23 项  |                                            |        |
| 21.云浮市       | 23 项  |                                            |        |
| 22.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 4 项   |                                            |        |
| 推荐总数         |       |                                            | 1300 项 |

附表 2

| 编号 | 领域分类 |
|----|------|
|    |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

申报成果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申报人所在单位：\_\_\_\_\_

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_\_\_\_\_

成果推荐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教育厅制



##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奖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_\_\_\_\_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类别

(一) 在下列所属普通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1—学前教育
- ☐2—小学教育
- ☐3—初中教育
- ☐4—高中阶段教育
- ☐5—特殊教育
- ☐6—其他

(二) 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 ☐01—幼儿教育
- ☐02—中小学德育课程与教学(含小学和初中道德与法治、高中思想政治等)
- ☐03—综合学习(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项目式学习、STEM等)
- ☐04—语文教育
- ☐05—数学教育
- ☐06—外语教育
- ☐07—历史教育、历史与社会教育
- ☐08—地理教育
- ☐09—生物教育
- ☐10—物理教育
- ☐11—化学教育
- ☐12—科学教育
- ☐13—技术(含劳技)教育
- ☐14—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 ☐16—校本课程(含义务教育校内课后服务课程、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 ☐17—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 ☐18—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 ☐19—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 ☐20—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 ☐21—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 ☐22—中小学教学研究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 ☐23—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作业设计、命题）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 ☐24—特殊教育
- ☐25—其它

（三）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 ☐1—以个人名义申报
- ☐2—以单位名义申报

（四）是否获得过基础教育省级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选一项。勾“1—否”的，无需填写第六部分；“2—省级”和“3—国家级”只选最高项，并填写第五部分。）

- ☐1—否
- ☐2—省级
  - ☐2.1—成果内容获得过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 ☐2.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 ☐2.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获得过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 ☐3—国家级
  - ☐3.1—成果内容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3.2—成果持有者（或持有者中）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 ☐3.3—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单位中）获得过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

（五）在下列成果实验检验时间打“√”（限选一项）

- ☐1—2-4 年
- ☐2—4 年以上

（六）成果是否为一线教师主持或基础教育阶段学校主持完成（限选一项）

- ☐1—是
- ☐2—否

## 二、成果简介

|                   |  |            |                    |
|-------------------|--|------------|--------------------|
| 成果名称              |  | 研究起止<br>时间 | 起始: 年 月<br>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 (3-5 个):      |  |            |                    |
| 1. 成果概要 (500 字以内) |  |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 字以内）

3. 成果创新点（500 字以内）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 字以内）

|             |              |
|-------------|--------------|
| 在本单位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div></div> |              |

如果除本单位之外，有其他推广应用的单位，请选择 3 个以内的实践检验单位，填写下表。

**第 1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承担任务                                                                                                                    |              |
|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第 2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
| 承担<br>任务                                                                                                                |              |  |  |
|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

### 第 3 个实践检验单位情况

|                                                                                                                           |              |  |  |
|---------------------------------------------------------------------------------------------------------------------------|--------------|--|--|
| 地区或学校名称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
| 承担<br>任务                                                                                                                  |              |  |  |
| 实 践 效 果（400 字以内）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adding-right: 50px;">           实践检验单位（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等级 | 颁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 1. 主持人情况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 后<br>学 历 |  |
| 参 加 工<br>作 时 间 | 年 月 | 教 龄        |  |
| 职 务<br>职 称     |     | 联 系<br>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电 子<br>信 箱 |  |
| 现从事工<br>作及专长   |     | 邮 政<br>编 码 |  |
| 通讯地址           |     |            |  |



(二) 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 (一般不超过 3 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p>(2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br/>年    月    日</p> |      |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主要贡献 | <p>(200 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 位 盖 章<br/>年    月    日</p> |      |  |

六、推荐意见

|                      |                  |
|----------------------|------------------|
| 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                  |
| (对申报人或申报集体的廉政情况进行说明) |                  |
| 公章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                  |
| 公章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                  |
| 公章                   | 负责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七、评审意见

| 省教育厅资格审查意见     |                                                                                                                                                                             |  |   |  |
|----------------|-----------------------------------------------------------------------------------------------------------------------------------------------------------------------------|--|---|--|
| 是否符合<br>申报条件   | 是                                                                                                                                                                           |  | 否 |  |
| 初评意见           | <div>初评专家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  |   |  |
| 省普通教育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                                                                                                                                                                             |  |   |  |
| 复评意见           | <div>建议奖励等级：<br/>特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奖<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评奖<input type="checkbox"/></div> <div>评审组组长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div> |  |   |  |
| 异议受理情况、实地考察情况  |                                                                                                                                                                             |  |   |  |
|                |                                                                                                                                                                             |  |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省 教 育 厅 审 定 意 见

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年 月 日



## 八、附录材料（请另按要求附）

### （一）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 8000 字：

- 1.问题的提出；
- 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 3.成果的主要内容；
- 4.效果与反思。

### （二）附件

1.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一式一份，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的）、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 1 万字。

2.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 50 页（专著除外）。

3.教学成果如有视频材料，按 AVI、MPEG、MOV 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 （三）电子版材料

《申报表》、成果报告和附件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含视频材料），其中《申报表》需经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盖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专著可只扫描封面、版权页和目录页，统一拷贝至一张光盘，光盘表面请用标签纸注明成果名称、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 附表 3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填报事宜的说明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是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1.申报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

2.申报人姓名：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市级教学成果奖励等级：指该成果在市级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评审中所获得的奖励等级；如市级未开展评审，请填无。

4.成果推荐单位：指各地市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高等学校。

5.申报日期：指申报书完成后提交各地市、各有关单位的时间。

6.右上角“编号和学科分类”：由省教育厅填写。

###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省级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3.实践检验单位指除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之外的参与实践的地区或学校。如有，选择不超过3个主要的实践单位填写。没有可不填。

4.实践效果：指成果解决问题的情况及其所取得的实际效果，由实践检验单位填写并盖章。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市、县（区）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成果曾获有关奖励，需在附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签名。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主要贡献一栏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公章。

### 六、推荐意见

1.申报人所在单位纪检部门意见：由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对申报人或申报集体的廉政情况进行说明并加盖纪检部门公章。如单位未设专门的纪检部门，由所在单位申报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内容反映对成果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可靠性的担保。如是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和高等学校，还需要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由市级组织教学成果奖申报的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等级标准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此项省直属单位、省级教育学会和高等学校不填写。

## 七、评审意见

由省教育厅填写。

## 八、附录

附录中成果报告、关于成果内容的视频介绍、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是评审教学成果的主要依据,每一项推荐成果都必须提供。

1.成果报告:请参照《申报表》中有关要点撰写,字数不超过8000字。其中,“问题的提出”部分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部分需说明怎样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的;“成果的主要内容”部分需说明经过实践检验后形成的问题解决方案(主要观点、实践模型等);“效果与反思”部分需说明成果取得了怎样的实践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2.支撑成果的其它文字材料,如调研报告、论文(含未公开发表的)、课例案例等,总字数不超过1万字。注意不要与成果报告、视频介绍、佐证材料重复。

3.关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复印件、相关论文的杂志封面、目录页和正文等,如有专著需提供原件一份。佐证材料提交一式一份,总页数不超过50页(专著除外)。

4.关于成果主要内容的视频介绍:直观、形象地介绍成果的主要内容、特色等,着眼于弥补文字材料的不足。按AVI、MPEG、MOV等格式制作,其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如果文字材料可以说明有关问题,也可不提供视频介绍。

5.如确有反映成果水平的其它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申报表》的附件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保证网页开通运

转，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 九、其他

### 1.《申报表》等书写、打印格式：

（1）《申报表》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双面打印。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申报表》中需签字、盖章处均需要亲笔签名和加盖公章，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申报表》的附录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表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

2.报送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资料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表》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3.《申报表》、成果报告和佐证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含视频材料），统一拷贝至 1 张光盘，光盘上请用标签纸注明成果名称、申报人和申报单位，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超过 500M。

4.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还，请自行留底。

附表 4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报送  
单位信息表**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具体工作部门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职      务 |  |
| 办 公 电 话      |  | 手机号码     |  |
| 传          真 |  |          |  |
| 电 子 邮 箱      |  |          |  |
| 备          注 |  |          |  |

注：报送单位填写此表,并于 8 月 31 日前发送省教育厅，邮箱：[jxc@gdedu.gov.cn](mailto:jxc@gdedu.gov.cn)。

附表 5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推荐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序号 | 主持人（单位） | 职务 | 成果名称 | 主要成员 | 成果类别 | 学科/实践领域 | 所在单位 | 联合单位 | 实践检验时间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主持人和主要成员人数共 6 人。  
2.成果类别和学科/实践领域按照申报表中的序号填写。

## 附件 2

#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申报指南

### 一、奖励范围

（一）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授予在我省职业教育、终身教育（包括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下同）教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成果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

（二）我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实施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其教师、教辅人员和其他个人，在我省职业教育、终身教育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请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三）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分三类：高等职业教育类（含职业本科教育，下同）、中等职业教育类（不含技工教育，下同）、终身教育类（含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职业培训等）。



## 二、申报主体

（一）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二）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四）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应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提出申请。

（五）涵盖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等不同类的教学成果，根据主持方（人）、成果主要内容或主要创新点等，确定参与某一类成果奖申报。

## 三、评选名额

（一）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表彰名额共 500 项，其中，特等奖 50 项、一等奖 150 项、二等奖 300 项；各类别表彰名额由省教育厅结合实际统筹确定。

（二）校领导作为第一完成人、牵头申报的高等职业教育类教学成果单列评审，且获奖数原则上不超过表彰名额 30%；校领导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 四、推荐限额

（一）各地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含实施高职专科、职

业本科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本科学校，下同）、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有资格向省教育厅推荐教学成果，推荐限额见附 1-3。其他单位推荐不予受理，超额推荐不予受理。

（二）省教育厅对 2025-2027 年广东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依托单位适当增加了名额，同时统筹确定了各教指委的推荐限额（具体见附 4）。各教指委不得推荐以下成果：1. 教指委依托单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申报的成果；2. 教指委依托单位所属人员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成果。

（三）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在职在岗）牵头申报的成果（限 1 项）不占推荐限额。

（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的成果（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 1 项）不占推荐限额。此前已获此项政策支持的教师如申报需占推荐限额。

（五）有关高校应在推荐材料中，提供不占用推荐限额说明和佐证材料，未提交材料或佐证材料不充分或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 **五、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单位）为高等职业学校、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广东开放大学、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教育研究机构、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由所在单位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向省教育厅推荐。

其他省属单位按隶属关系，由其省级主管部门按限额遴选推荐并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向省教育厅推荐。

其他申报人（单位）由所在地市教育局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可在推荐限额内面向其他申报人（单位）组织开展推荐工作，初审后成果，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三）申报人（单位）也可根据成果类型和有关要求，分别向各教指委申报。各教指委在推荐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在教指委依托单位网站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核查符合相关要求，统一向省教育厅推荐。各教指委根据本文件制定推荐文件和评审方案，经省教育厅职终处审定同意后发布和实施。

（四）未分配推荐指标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地市统筹择优推荐。

(五)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或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成果,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重复申报。相关情况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或获奖资格。

(六)各地市应**优先推荐**已获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的成果,各高校应**优先推荐**已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含)以上的成果。

(七)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 **六、成果要求**

### **(一) 成果内容**

教学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发展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类型特征和层次特点,能够针对当前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中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价值。主要包括:

1. 在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

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 在加强教学建设，强化管理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开展质量评价，实施教学工作，推进综合改革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 （二）成果形式

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库、教材等。

## （三）成果质量

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2.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上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3.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在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以《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附 7，以下简称“推荐书”）上填写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准。

## 七、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本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通过申报、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推荐成果。推荐名单应分别在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日。

（二）资格审查。省教育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全过程。

（三）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五）公布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省教育厅将正式发文公布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 八、材料要求

（一）各推荐单位应在各自门户网站建立教学成果奖评审专

栏，提供推荐材料和必要的佐证材料，供资格审查和专家评审时使用。评审专栏可自行确定是否设置账号和密码。若因网站无法访问、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或佐证材料不齐全等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二）材料清单：1. 推荐公文（纸质 1 份和盖章扫描件，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2.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附 5，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3.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 6，纸质 1 份和可编辑电子文档）；4. 推荐书（附 7，纸质 1 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材料应包括推荐书要求的所有附件）；5. 不占推荐限额说明材料和佐证材料（仅存在相关情况的高校提供，纸质 1 份、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文档）；6. 必要的佐证材料（不需要报送纸质和电子版佐证材料，应在网上教学成果奖工作专栏上提供）。

（三）报送要求。1. 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推荐书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著作、教材除外）。2. 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如某某职业技术学院推荐公文、某某市教育局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5 年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四）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处室收发文岗-省教

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终处。评审专栏上推荐材料、纸质推荐材料、发送至电子公文交换系统推荐材料，三者之间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影响评审，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 九、其他事宜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材料；要严格把握条件和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推荐申报。

（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资格审查不予通过：1. 不符合奖励内容或范围；2. 未按照规定程序推荐申报或多途径申报；3. 提供的推荐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4. 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电子版和纸质材料；5. 未按规定和要求建立网上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或评审专栏推荐材料与电子版、纸质材料不一致；6.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7. 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相关材料上加盖公章或未按要求签名；8. 成果完成人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9. 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10.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11. 成果或成果主要完成人在政治方向或价值导向或师德师风等方面存在问题；12. 其他不符合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形。

联系人：伍金清，电话：020-37628976，邮寄地址：广州市



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职终处 901 室。

- 附：
1.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2.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3.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4. 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限额
  5.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6.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7.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
  8.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填报说明

附 1

## 高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1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 1                     |
| 2  | 承担高职本科协同育人试点任务和设置职业本科教育专业的普通本科高校      |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5 个，其他每校 3 个 |
| 3  | 其他举办普通高职专科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                   | 每校 1 个                |
| 4  | 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 各 2 个                 |
| 5  |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 2                     |
| 6  |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                              | 8                     |
| 7  |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 5                     |
| 8  |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 2                     |
| 9  |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                              | 6                     |
| 10 | 广东潮州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 1                     |
| 11 | 广东创新科技职业学院                            | 10                    |
| 12 |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7                     |
| 13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10                    |
| 14 |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 3                     |
| 15 |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 6                     |
| 16 |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2                    |
| 17 |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8                     |
| 18 |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3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19 |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 5    |
| 20 |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13   |
| 21 | 广东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6    |
| 22 |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12   |
| 23 |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 12   |
| 24 |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 8    |
| 25 |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 8    |
| 26 |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 2    |
| 27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4    |
| 28 |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4    |
| 29 |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 2    |
| 30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 10   |
| 31 |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 3    |
| 32 |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 13   |
| 33 |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 3    |
| 34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     | 17   |
| 35 | 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36 |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 6    |
| 37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12   |
| 38 |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 11   |
| 39 |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9    |
| 40 |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 2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41 |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 5    |
| 42 |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1    |
| 43 |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 9    |
| 44 |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 3    |
| 45 | 广东艺术职业学院    | 4    |
| 46 | 广东新安职业技术学院  | 1    |
| 47 | 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 2    |
| 48 | 广东亚视演艺职业学院  | 6    |
| 49 |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 3    |
| 50 |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 | 1    |
| 51 | 广东肇庆航空职业学院  | 5    |
| 52 |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 13   |
| 53 |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 9    |
| 54 |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 8    |
| 55 | 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 5    |
| 56 | 广州职业技术大学    | 12   |
| 57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 3    |
| 58 |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  | 9    |
| 59 |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 6    |
| 60 |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    | 10   |
| 61 |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 6    |
| 62 | 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  | 1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63 |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 4    |
| 64 |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 7    |
| 65 |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 7    |
| 66 | 广州涉外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6    |
| 67 |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 6    |
| 68 | 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 1    |
| 69 |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9    |
| 70 |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5    |
| 71 | 广州现代信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 3    |
| 72 | 广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1    |
| 73 |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     | 3    |
| 74 |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 5    |
| 75 | 惠州城市职业学院       | 4    |
| 76 |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 3    |
| 77 |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3    |
| 78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2    |
| 79 |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 7    |
| 80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       | 3    |
| 81 |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       | 3    |
| 82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 5    |
| 83 |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       | 4    |
| 84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 4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85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 3    |
| 86 |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大学 | 12   |
| 87 |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   | 20   |
| 88 | 顺德职业技术大学   | 12   |
| 89 | 私立华联学院     | 2    |
| 90 |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   | 3    |
| 91 | 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 4    |
| 92 | 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 5    |
| 93 |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 5    |
| 94 | 珠海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 4    |
| 95 |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 2    |
| 96 | 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 7    |
| 97 |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大学 | 9    |
| 98 | 深圳城市职业学院   | 1    |

附2

## 中等职业教育类推荐限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1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 1     |
| 2  | 省直有关部门、专门从事职业教育或高等教育或终身教育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 | 各 1 个 |
| 3  | 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含有中职在校生的高校）                  | 各 1 个 |
| 4  | 广州市教育局                                | 36    |
| 5  | 深圳市教育局                                | 21    |
| 6  | 珠海市教育局                                | 8     |
| 7  | 汕头市教育局                                | 11    |
| 8  | 佛山市教育局                                | 24    |
| 9  | 韶关市教育局                                | 12    |
| 10 | 河源市教育局                                | 9     |
| 11 | 梅州市教育局                                | 7     |
| 12 | 惠州市教育局                                | 16    |
| 13 | 汕尾市教育局                                | 6     |
| 14 | 东莞市教育局                                | 22    |
| 15 | 中山市教育局                                | 12    |
| 16 | 江门市教育局                                | 11    |
| 17 | 阳江市教育局                                | 6     |
| 18 | 湛江市教育局                                | 18    |
| 19 | 茂名市教育局                                | 20    |
| 20 | 肇庆市教育局                                | 17    |
| 21 | 清远市教育局                                | 13    |
| 22 | 潮州市教育局                                | 6     |
| 23 | 揭阳市教育局                                | 9     |
| 24 | 云浮市教育局                                | 8     |

附3

## 终身教育类推荐限额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推荐限额  |
|----|----------------------------------------|-------|
| 1  |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 1     |
| 2  | 广东开放大学                                 | 5     |
| 3  | 广东省老干部大学                               | 1     |
| 4  | 其他省级及以上单位已挂牌老年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实际开展老年教育、社区教育） | 各 1 个 |
| 5  | 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                              | 3     |
| 6  | 广东省老年大学协会                              | 2     |
| 7  | 近 3 年连续开展专科层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             | 各 1 个 |
| 8  | 广州市教育局                                 | 5     |
| 9  | 深圳市教育局                                 | 5     |
| 10 | 珠海市教育局                                 | 2     |
| 11 | 汕头市教育局                                 | 2     |
| 12 | 佛山市教育局                                 | 4     |
| 13 | 韶关市教育局                                 | 2     |
| 14 | 河源市教育局                                 | 2     |
| 15 | 梅州市教育局                                 | 2     |
| 16 | 惠州市教育局                                 | 2     |
| 17 | 汕尾市教育局                                 | 2     |
| 18 | 东莞市教育局                                 | 4     |
| 19 | 中山市教育局                                 | 2     |
| 20 | 江门市教育局                                 | 2     |
| 21 | 阳江市教育局                                 | 2     |
| 22 | 湛江市教育局                                 | 3     |
| 23 | 茂名市教育局                                 | 3     |
| 24 | 肇庆市教育局                                 | 2     |
| 25 | 清远市教育局                                 | 2     |
| 26 | 潮州市教育局                                 | 2     |
| 27 | 揭阳市教育局                                 | 3     |
| 28 | 云浮市教育局                                 | 2     |



附4

## 省职业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限额

| 序号 | 教指委名称                      | 推荐<br>限额 | 备注             |
|----|----------------------------|----------|----------------|
| 1  | 广东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工作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  | 广东省职业学校数字化转型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3  |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4  | 广东省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5  | 广东省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
| 6  | 广东省职业学校实习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7  | 广东省职业学校产教融合工作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8  | 广东省终身教育与职业培训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推荐成果应为终身教育成果   |
| 9  | 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指导委员会           | 4        |                |
| 10 | 广东省职业学校图书馆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 3        |                |
| 11 | 广东省粤菜名家名师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2 | 广东省职业学校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3 | 广东省职业学校资源环境与能源材料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4 | 广东省职业学校土木建筑和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5 | 广东省职业学校机电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6 | 广东省职业学校自动化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7 | 广东省职业学校轻工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18 | 广东省职业学校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序号 | 教指委名称                      | 推荐<br>限额 | 备注             |
|----|----------------------------|----------|----------------|
| 19 | 广东省职业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0 | 广东省职业学校电子信息与通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1 | 广东省职业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5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2 | 广东省职业学校医药卫生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3 | 广东省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4 | 广东省职业学校商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5 | 广东省职业学校旅游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6 | 广东省职业学校文化艺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7 | 广东省职业学校艺术设计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8 | 广东省职业学校新闻传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29 | 广东省职业学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30 | 广东省职业学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4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 31 | 广东省职业学校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3        | 中等职业教育成果至少 1 项 |

附 5

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日

| 序号  | 推荐单位 | 成果名称 | 成果类别 | 专业类别 | 成果完成人姓名 |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 主要完成人姓名 | 第一完成人情况 | 是否占用推荐限额 | 备注 |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 | 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网址用户名和密码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 成果类别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
3.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4. 成果完成人之间请用顿号隔开，排在第一名的成果完成人为第一完成人；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校领导、学校中层正副职、普通教师、其他，身份以任免文件落款时间和推荐申报截止时间为准。
5. 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6. 如根据本文件，不占用推荐限额，应在备注栏简要注明相关情况和理由；如未注明相关情况，不予认可，不予受理。
7. 本表相关信息应与推荐书相关信息一致；如不一致，以本表信息为准，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8. 本表填写的信息将作为评审的依据，请慎重如实填写；如出现问题，后果由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负。

附 6

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推荐单位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成果所在单位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推荐单位和成果所在单位如为同一单位，仅在推荐单位填写联系人信息；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在成果所在单位栏填写相关信息。

##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成 果 类 别 ☐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

成 果 来 源 ☐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

☐普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_\_\_\_\_

专 业 类 别 \_\_\_\_\_

成 果 内 容 ☐立德树人 ☐专业建设 ☐三教改革  
☐育人模式 ☐管理创新 ☐校企合作  
☐育训并举 ☐质量评价 ☐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 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                                      |            |        |            |            |
|--------------------------------------|------------|--------|------------|------------|
| 成<br>果<br>曾<br>获<br>奖<br>励<br>情<br>况 | 获 奖<br>年 月 | 所获奖项名称 | 获 奖<br>等 级 | 授 奖<br>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            | 年 月    |            |            |
| 1. 成果简介                              |            |        |            |            |
|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                    |            |        |            |            |
| 3. 创新点                               |            |        |            |            |
| 4. 推广应用效果                            |            |        |            |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人<br>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工龄/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最后学历                 |                                                                           | 职称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要<br>贡<br>献         |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  |
| 政治<br>思想<br>表现<br>情况 | <p>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p> <p>(单位党组织公章)</p> <p>年 月 日</p> |       |  |



|                                      |                                                                                                                                 |       |  |
|--------------------------------------|---------------------------------------------------------------------------------------------------------------------------------|-------|--|
| 第 ( ) 完成<br>人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工龄/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最后学历                                 |                                                                                                                                 | 职称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br>业领域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政<br>治<br>思<br>想<br>表<br>现<br>情<br>况 | <p>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党组织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主<br>要<br>贡<br>献 | <div style="height: 4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osition: relative;">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bottom: 50px; right: 50px; 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br/><br/>           年 月 日         </div> </div> |      |  |

|                |                                                                                                                   |      |  |
|----------------|-------------------------------------------------------------------------------------------------------------------|------|--|
| 第（ ）完成<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贡献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单位盖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

#### 四、推荐意见

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五、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2. 其他支撑材料（不做具体要求，自行确定）
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目录（相关材料请在评审专栏提供）

##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 推荐书填报说明

《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书》（简称“推荐书”）是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职业教育）推荐申报、评选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根据本通知有关要求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三）成果类别分为：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终身教育。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四）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高职专科学校、高职本科学校、普通高校、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五）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

育专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

（六）成果内容：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0、专业建设-1、三教改革-2、育人模式-3、管理创新-4、校企合作-5、育训并举-6、质量评价-7、综合改革-8、教师培养培训-9。

（七）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如为教指委，盖主任委员单位公章（下同）。

（八）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的时间。

##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实践检验起始时间：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以前述时间为准。

（三）成果简介：以下各部分内容应简明扼要，详细内容可以在总结报告中体现。

1.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

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

3. 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

4. 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成果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三）政治思想表现情况：由单位党组织对主要完成人的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进行如实的评价。

如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其政治审查工作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居住地（居委会、村委会）党组织或档案所在地的党组织负责。

如主要完成人出国、退休，由原工作单位提供政审材料。

如主要完成人去世，由原工作单位党委对其生前情况进行鉴定，须明确注明其已去世；同时申报人应确认该去世人员相关单位或亲属对相关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等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申报的问题。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成果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六、附件

（一）成果总结报告。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

（二）其他支撑材料。不做具体要求，自行确定。

#### 七、其他

（一）推荐书及附件格式

1. 推荐书纸张一律用A4纸，竖装，两面印刷，左边为装订边。

2. 推荐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

3. 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推荐书一致，但不要和推荐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

；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二）材料要用袋子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推荐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网上教学成果奖评审专栏上展示。

（四）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 附件 3

#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 申报指南

### 一、奖励范围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奖励范围为：全省经国家批准设立的普通本科高校或实质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任务的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均可参与评选。参评成果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反映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规律，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产生明显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转变教学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教学质量保障、推进优质资源共享、深化教学管理改革，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等方面。

### 二、申报要求

申报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应符合下列要求：

1.须为 2021 年以来获得学校校级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成果，并且符合有关规定条件；

2.成果须为成果完成团队原创，不存在权属争议，具有较高的教育理论水平和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申报时需提交成果原创

性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成果为原创，无权属争议。

3.成果应当经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其中申报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应经过不低于4年的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4.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每项成果申报团队一般不超过10人（含成果主持人），多单位联合申报的一般不超过15人。如特殊原因超过上述人员规模应另予说明。

5.推荐成果数量在3项以上的，学校（单位）现任领导牵头的项目不超过总数的30%；优先推荐一线教师取得的成果。

6.同等条件下，对欠发达地区高校的成果和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以及长期从事基础学科、急需紧缺领域人才培养工作的教师取得的成果予以倾斜；对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特别是承担国家人才培养改革平台任务中取得的优秀成果予以倾斜；多校（单位）合作或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为培养产业转型升级急需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以及工程硕博士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成

果，以及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的教学成果优先予以考虑。

7. 已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广东特支计划的教学名师（在职在岗）牵头申报的成果（限 1 项），不占推荐限额。

8.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金奖团队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的成果（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限 1 项），如此前已获此项政策支持的教师，如申报，需占推荐限额。

下列情况不予受理：

（一）未在本校（单位）获得一等奖以上级别的成果；

（二）为单纯迎合成果奖评选要求，未经正常程序随意增加的一等奖成果和调高评奖等级的项目；

（三）未按有关规定要求临时拼凑、突击申报和随意撮合的项目；

（四）已获得以往历届省级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不得参与；

（五）成果与既往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不得申报；

（六）结合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周期较长和教学成果要求 2 年以上实践检验因素，凡开展本科教育教学未满 2 年的高校，原则上不考虑申报。

### **三、申报程序和材料要求**

本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项目网上填报与纸质推荐同时进行。

### （一）网上申报程序

1.确定工作联系人。各单位确定一名成果奖申报工作联系人，负责项目申报的具体事务，并务必于8月31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发至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邮箱：licj@gdedu.gov.cn。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向联系人发放各单位网上申报用户名和密码。

3. 联系人登录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按照指引，在平台为每个推荐项目负责人设定登录账户和密码，上传学校相关文件（包括推荐报文、学校教学成果评选制度文件等）、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4.平台填报。各推荐项目负责人凭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上述平台，于2025年9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平台填报。平台到期自动关闭，逾期未填报者，视为放弃。

### （二）推荐材料

申报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应在平台上提交以下电子材料：

1.《2025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书》（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申请书”，PDF格式；按平台指引填写并上传PDF盖章扫描版）

2.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总结报告”，PDF 格式，5000 字以内，PDF 格式）

3.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廉政鉴定”，盖章版 PDF 扫描)

4.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档，编制目录，制作成一份文档，不超过 30M（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支撑或旁证材料”，PDF 格式）；

5.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教材电子文档”，PDF 格式）；

6.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视频时长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要求为 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 H.264 ，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封装格式为 MP4；码流不小于 5Mbps；音频采样率为 48kHz；视频如有字幕，要求字体清晰、大小适中，位置不影响视频整体观看效果。视频无须在平台上传，可在平台对应位置填写链接，确保链接能够直接打开视频(命名规则为“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视频”)；

7.教学成果原创性承诺书（命名规则：“学校代码 - 成果名称 - 原创性承诺书”，PDF 格式）；

8.其他与成果有关的支撑材料（按材料类型合理命名）。

同时，学校须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 1.学校（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奖工作情况及推荐项目的报文；
- 2.学校（单位）推荐项目校内公示截图；
- 3.学校（单位）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文件或制度；
- 4.经排序的推荐项目汇总表；
- 5.《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书》；
- 6.教学成果科学总结报告（5000 字以内）；
- 7.教学成果原创性承诺书
- 8.成果完成单位纪检部门对主要完成人的廉政鉴定。
- 9.成果相关佐证支撑材料；

纸质材料 5-9 请合并装订成一册（每个推荐成果一式 1 份，每份材料请控制在 200 页以内）。纸质材料须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报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本科类成果）、研究生教育处（研究生类成果）。所有材料须与网上填报信息完全一致，且报出后不得更改，包括项目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完成人、成果所涉及主要学科专业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推荐将不予受理。

#### **四、成果推荐**

（一）为确保评奖质量，参照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限额推荐的做法，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实行限额推荐，主要根据学校专任教师数、师资队伍结构、上届国家级和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数量、获奖比例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校具体限额另行通知。



（二）学校超过两个（含）以上的推荐项目均应排序。只接收单位集体推荐的项目，不受理个人的申请，个人须依托成果完成单位推荐。

（三）完成单位跨省域、跨部门且主持单位在广东省内的，可向我厅提出申请。多校（单位）联合推荐参评成果，须由主持学校联合多家单位组织专家完成成果鉴定。

（四）推荐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官网主页及官微、主要宣传栏等进行公示，并公布异议处理方式及联系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正式行文推荐。

## **五、成果评审**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共设奖项 820 项,包括本科类优秀教学成果奖 640 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为 40 项、200 项、400 项），研究生类优秀教学成果奖 180 项（其中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为 10 项、50 项、120 项）。

评审安排如下：

（一）形式审核。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对各校推荐成果进行形式审核，并对通过形式审核的成果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网络评审。经公示确定纳入网络评审的教学成果，按照推荐高校层次类型及成果学科类别，组织专家分类分组进行网络评审，并根据成果网络评审所得分数进行排序，提出进入下阶

段集中评审项目建议名单。

（三）集中评审。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集中评审，提出拟获奖项目名单，报请审议通过后，对拟奖励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六、其他工作

（一）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评审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评奖的日常工作。联系人：李成军（本科类）、杨立群（研究生类）；联系电话：020-37626882、37628091；联系邮箱：licj@gdedu.gov.cn、xwb@gdedu.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3 号高教大厦 1116 室、1102 室。

（二）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的评选工作有关信息将及时发布在“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http://gjc.gdedu.gov.cn>）”上，请予以关注。

附表：1.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工作

联系人信息表

2.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

项目汇总表

3.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请

书

4.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附表 1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单位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类别（本科类/<br>研究生类）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此表格式，用 excel 文档填报。

2.请将该信息表发至 [licj@gdedu.gov.cn](mailto:licj@gdedu.gov.cn)（本科类）、[xwb@gdedu.gov.cn](mailto:xwb@gdedu.gov.cn)（研究生类）。

附表 2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 成果涉及主要学科 | 成果涉及主要专业 | 成果类型（本科/研究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按此表格式，用 excel 文档填报。  
2.请将该信息表分别发至 [licj@gdedu.gov.cn](mailto:licj@gdedu.gov.cn)、[xwb@gdedu.gov.cn](mailto:xwb@gdedu.gov.cn)。



附表 3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  
( 高等教育 ) 申请书

成 果 名 称

成果完成人姓名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成 果 科 类

所在专业类（四位代码）      □□□□

成 果 类 型

推 荐 序 号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成果名称：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 2.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 3.成果科类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 版）》的学科门类分类（规范）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 4.所在专业类：填写四位专业类代码。
- 5.成果类型：填写本科类/研究生类。
- 6.推荐序号由 5 位数字组成，各单位均自 00001 开始填写。
- 7.推荐单位：各本科高校。
- 8.推荐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 9.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地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 10.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通过验收、鉴定或实施日期。
- 11.主要完成人不只一人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人一表填报。
- 12.主要完成单位不只一个的，请自行增加该表格；按一单位一表填报；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 13.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14. 本申请书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                              |                                                                         |      |      |      |
|------------------------------|-------------------------------------------------------------------------|------|------|------|
|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 获奖时间                                                                    | 奖项名称 | 获奖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br>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br>完成:        年    月 |      |      |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 1000 字) |                                                                         |      |      |      |
|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 1000 字)    |                                                                         |      |      |      |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 800 字)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 1000 字)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主 持 人<br>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br>职 称                  |                                   | 现 任 党<br>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br>作及专长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br><br>要<br><br>贡<br><br>献 | <div>本人签名：</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 )完成人<br>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专业技术<br>职 称                  |                             | 现 任 党<br>政 职 务 |  |
| 现从事工<br>作及专长                 |                             |                |  |
| 工作单位                         |                             |                |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                             |                |  |
| 主<br><br>要<br><br>贡<br><br>献 | 本 人 签 名:<br><br>年    月    日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主 持<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 电子信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div>单 位 盖 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四、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学校教学成果<br>评审委员会或<br>学校教学指导<br>委员会表决情<br>况 | 投票人数            |  | 赞成票数 |  |
|                                           | 反对票数            |  | 弃权票数 |  |
|                                           | 主任签名：           |  |      |  |
| 推<br>荐<br>意<br>见                          |                 |  |      |  |
|                                           | 推荐单位公章<br>年 月 日 |  |      |  |

## 附表 4

# 关于申报材料的有关说明

### 一、关于附件

#### （一）反映成果的科学总结

中文撰写，字数不超过 5000 字。

（二）反映成果的录像佐证材料要求（如提供录像材料的，请按以下要求准备）

1.提供 U 盘，视频为 MP4 格式。

2.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分辨率：1920\*1080 25P 或以上；编码为：H.264, H.264/AVC High Profile Level 4.2 或以上。

3.片长不超过 10 分钟（附解说词）。

#### （三）装订要求

所有成果纸质材料（包括申请书、科学总结及佐证材料）备齐后应合装成一册（用软皮平装，页数请控制在 200 页以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不必要的材料无须列入。

### 二、关于《申请书》

1.《申请书》要求用中文填写。

2.《申请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按照表式两面印刷。

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

3.《申请书》中有关内容除签名外，均应为打印稿，不得以剪贴代填。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如有关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但纸张大小等应与原表完全相同。

### 三、其他

1.所有推荐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2.成果网上填报内容均与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网上签名可以以电子签名或电子公章替代。



##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 职业培训类）申报指南

### 一、奖励范围

我省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院）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教师、教科研人员和  
其他个人，在我省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教书育人、教学改革、  
教学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教学成果，均可依规申报全省  
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以下简称“教  
学成果奖”）。

### 二、申报主体

本教学成果奖的申报主体包括单位和个人，由成果持有单位  
或个人所在单位按规定择优推荐。教学成果奖原则上从学校或地  
市教学成果奖中推荐。

（一）单位申报的教学成果，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  
单位派人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  
位为主提供经费、技术等保障。

（二）个人申报的教学成果，应当由本人主持并直接参与成  
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

实际效果，个人不得同时申报 2 个及以上项目。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可以联合申报，由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或推荐。

（四）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成果主持人原则上限 1 人，如果是合作完成的成果，主持人限填主要完成人 2 人。

### 三、评选名额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表彰名额共 70 项，其中特等奖 10 项、一等奖 20 项、二等奖 40 项；各类别表彰名额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结合实际统筹确定。

### 四、推荐限额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综合考虑院校办学水平等因素，提出各技工院校的成果推荐限额，原则上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校 3 个；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每校 2 个；其他技工学校每校 1 个。各市具体数额见附件 4-1，各市可在总体数额内对院校推荐数额进行调配，但不能超过本市推荐总数额。

### 五、推荐要求

（一）申报人（单位）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的，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择优推荐，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所在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统一向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二）申报人（单位）为省属技工院校、省属职业培训学校（院）、省属技工教育研究机构、省级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的，由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

（三）隶属于省直属单位的，按隶属关系，由其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

（四）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多途径申报，不得同时向教育厅重复申报。

（五）各推荐单位要统筹兼顾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成果，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同等条件下，对区域合作、多校合作、校企合作或其他多单位联合完成的、具有较大受益面和突出推广应用价值的教学成果优先考虑。

## **六、成果要求**

### **（一）成果形式**

本教学成果是指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过程中，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发展规律和技能人才培养规律，体现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特点，能够针对目前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

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公共基础课教学，推进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改进教学方法、促进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2.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质量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3.突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特色，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专业结构、构建技能竞赛体系、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以及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改革理论创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并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4.围绕技能教学、产训结合、技能培训、企业员工在岗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方面开发或改进的教学器具、实验器材和实训设备，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并对提高技工教育实训质量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

教学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 （二）成果奖项标准

本教学成果奖必须符合党和国家教育的方针政策，全面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

1.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

2.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省产生较大影响。

3.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理论或者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在全省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论文等出版物以正式出版、课题研究以正式结题、教具和实训设备以正式投入使用的时间开始计算。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

## 七、工作程序

（一）组织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本文件要求，在推荐限额内，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择优推荐成果。

（二）资格审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全过程。

（三）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成果开展评审，确定成果建议名单及奖励等次。专家评审采取通讯评审与集中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四）审议公示。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议确定拟奖励成果并公示，公示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五）公布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将联合发文公布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获奖名单。

## 八、资格审查与异议处理

（一）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材料；要严格把握条件和要求，严格资格审查，将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立德树人成效作为首要标准，对存在政治问题、出现违法违纪情形或师德师风问题、社会形象负面等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推荐申报。如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核实，将一票否决。经核实发现主持人存在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的，如为主持人，则按照相关规定一票否决；如为其他完成人，申报主体应将其调整出完成人名单，其获

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建设成果。凡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成果，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 3.提供的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
- 4.不符合奖励内容或范围；
- 5.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 6.实践检验不符合时限要求；
- 7.成果鉴定不符合要求；
- 8.其他不符合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的情形。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三）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在受理异议后，必须将异议通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 九、材料要求

### （一）申报材料清单：

1.推荐公文。推荐公文中应明确说明申报、评审、公示及异议处理有关情况；

2.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4-2）；

3.工作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4-3）；

4.申报书（附件 4-4，材料应包括申报书要求的所有附件）。

### （二）佐证资料清单：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4.成果图片、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5.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所有材料请提供纸质 1 份和盖章 pdf 扫描件。

### （三）报送要求。

1.纸质材料。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其中：申报书附件单独装订，总页数不得超过100 页（著作、教材除外）。

2.电子版材料。各自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材料名称”（如 XXX 学校推荐公文、XXX 市人社局推荐成果排序汇总表等）；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一次报送，压缩文件名为“推荐单位名称+2025 年教学成果奖推荐材料”；电子版材料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



3.各推荐单位应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含电子版）报至省职业技术教研室。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惠福东路 546 号广东就业服务大厦 7 楼广东省职业技术教研室（邮政编码：510115）

联系人：曹国平 张耀文

电话：020-83354787、33970859。

电子邮箱：rst\_jiaoxueke@gd.gov.cn

附件 4-1: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推荐限额

附件 4-2: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推荐成果汇总表

附件 4-3: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附件 4-4: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申报书(2025)

附件 4-5: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填报说明（2025）

附件 4-1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推荐限额

| 序号 | 地区（单位）      | 名额  |
|----|-------------|-----|
| 1  | 省属技工院校及省直单位 | 55  |
| 2  | 广州市         | 37  |
| 3  | 深圳市         | 17  |
| 4  | 珠海市         | 7   |
| 5  | 汕头市         | 4   |
| 6  | 佛山市         | 11  |
| 7  | 韶关市         | 3   |
| 8  | 河源市         | 4   |
| 9  | 梅州市         | 7   |
| 10 | 惠州市         | 11  |
| 11 | 汕尾市         | 5   |
| 12 | 东莞市         | 9   |
| 13 | 中山市         | 7   |
| 14 | 江门市         | 7   |
| 15 | 阳江市         | 3   |
| 16 | 湛江市         | 6   |
| 17 | 茂名市         | 8   |
| 18 | 肇庆市         | 5   |
| 19 | 清远市         | 6   |
| 20 | 潮州市         | 3   |
| 21 | 揭阳市         | 4   |
| 22 | 云浮市         | 3   |
| 合计 |             | 222 |

备注：1.原则上高水平技师学院每校 3 个，技师学院和示范性技工学校每校 2 个；其他技工学校每校 1 个。

2.省属技工院校及省直单位和各地级市推荐数额含职业培训学校（院）和机构、学术团体、其他社会组织等，各级可在总体数额内对院校推荐数额进行调配，但不能超过本级推荐总数额。

附件 4-2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序号  | 推荐成果名称 | 完成人姓名 | 其中：主要完成人姓名 | 主要完成单位 | 第一完成人情况 | 教学成果奖公示专栏网址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注: 1.成果如为教材，请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第一完成人情况请填写：副厅级以上校级领导、其他校级领导、处级中层管理人员、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普通教师，其他。  
3.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主要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4.本表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应与《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信息一致。  
5.特别提醒：应按本文要求提供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 4-3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 推荐单位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成果所在单位 | 姓名 | 工作部门 | 职务 | 办公电话 | 传真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推荐单位和成果所在单位如为同一单位，仅在推荐单位填写联系人信息；如为不同单位，应同时在成果所在单位栏填写相关信息。

附件 4-4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  
申报书  
(2025)

|          |                                                                                                                                                                                                                                                                                                                                                      |  |  |
|----------|------------------------------------------------------------------------------------------------------------------------------------------------------------------------------------------------------------------------------------------------------------------------------------------------------------------------------------------------------|--|--|
| 成 果 名 称  |                                                                                                                                                                                                                                                                                                                                                      |  |  |
| 成果完成人姓名  |                                                                                                                                                                                                                                                                                                                                                      |  |  |
|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                                                                                                                                                                                                                                                                                                                                                      |  |  |
| 教 育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                                                                                                                                                                                                                                                                                          |  |  |
| 成 果 来 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培训学校（院）<br><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                                                                                                                                                                                        |  |  |
| 专 业 类 别  |                                                                                                                                                                                                                                                                                                                                                      |  |  |
| 成 果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立德树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三教改革<br><input type="checkbox"/> 育人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校企合作<br><input type="checkbox"/> 育训并举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改革<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养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设备 |  |  |
| 成 果 网 址  |                                                                                                                                                                                                                                                                                                                                                      |  |  |
| 推 荐 时 间  | 年        月        日                                                                                                                                                                                                                                                                                                                                  |  |  |
| 联 系 电 话  |                                                                                                                                                                                                                                                                                                                                                      |  |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承诺书

本人申报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                                  |                                                                       |        |            |            |
|----------------------------------|-----------------------------------------------------------------------|--------|------------|------------|
| 成果<br>曾<br>获<br>奖<br>励<br>情<br>况 | 获 奖<br>年 月                                                            | 所获奖项名称 | 获 奖<br>等 级 | 授 奖<br>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br>起止<br>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br>完成：     年   月 |        |            |            |
| 1.成果简介（不多于 1000 字）               |                                                                       |        |            |            |
| 2.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多于 1000 字）     |                                                                       |        |            |            |
| 3.创新点（不多于 1000 字）                |                                                                       |        |            |            |
| 4.推广应用效果（不多于 1000 字）             |                                                                       |        |            |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人<br>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工龄/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最后学历                                 |                                                                                                                                  | 职称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br>业领域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地市(厅)级及以上<br>奖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 人 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政<br>治<br>思<br>想<br>表<br>现<br>情<br>况 | <p>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完成人情况

|                              |                                                                                                                                        |       |  |
|------------------------------|----------------------------------------------------------------------------------------------------------------------------------------|-------|--|
| 第（    ）完成人<br>姓            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工龄/教龄 |  |
| 工作单位                         |                                                                                                                                        | 现任职务  |  |
| 最后学历                         |                                                                                                                                        | 职称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                                                                                                                                        | 联系电话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br>地市(厅)级及以上<br>奖励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p>本 人 签 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政 治<br>思 想<br>表 现<br>情 况     | <p>包括政治立场、思想品德、社会形象，以及有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党组织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第一完成<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贡献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0px;">           单 位 盖 章<br/><br/>           年    月    日         </div> |      |  |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第（ ）完成<br>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邮箱 |  |

|                  |                                           |
|------------------|-------------------------------------------|
| 主<br>要<br>贡<br>献 | <div>单 位 盖 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四、推荐意见

|                                            |                                    |
|--------------------------------------------|------------------------------------|
| 单位<br>推<br>荐<br>意<br>见                     | <div>推荐单位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上级<br>主<br>管<br>部<br>门<br>推<br>荐<br>意<br>见 | <div>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五、评审意见

|               |                                     |
|---------------|-------------------------------------|
| 评审意见          | <div>专家组组长签字</div> <div>年 月 日</div> |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意见 | <div>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见 |  |
|---|--|

## 六、附件目录

- 1.反映成果的总结（不超过 5000 字）
- 2.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 3.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 4.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 5.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此处只列出附件目录，附件完整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附件 4-5

##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填报说明（2025）**

《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申报书（2025）》（以下简称《申报书》）是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一）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二）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成果如属于个人，不应填写成果完成单位，如填写，视作申报主体为单位。**

（三）教育类别：分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两大类。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四）成果来源：分为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院）、研究机构、行业企业、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五）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2022 年修订）》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其他”。

（六）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分别为：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实训设备。

## 二、成果简介

（一）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政府或人社、教育厅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二）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日期，成果如为教材（包括电子教材）、著作等出版物的，指正式出版时间。

（三）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四）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五）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六）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一）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

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一）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推荐 2025 年全省学校优秀教学成果奖（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类）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是指单位所属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

（二）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 六、附件

（一）成果总结报告。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二）教学成果鉴定书（或验收证明）。

1. 鉴定专家组应由本领域专家组成，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和完成人不得担任鉴定专家组的成员。

2. 鉴定意见：应由鉴定专家组依据鉴定情况集体讨论决定，并由鉴定专家组组长签字。

(三)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四) 样书(成果为教材时,提供)。

(五) 单位纪检部门对**所有**主要完成人的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廉政情况鉴定。

## 七、其他

### (一) 《申报书》及附件格式

1. 《申报书》纸张一律用 A4 纸,竖装,两面印刷。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报书》应录入文字(中文)后打印,不得以剪贴代填,不得采用图片插入等形式。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栏目均不另附纸。

3. 附件应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以便于评审时阅读。其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书》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首页应为附件目录,不要加其他封面和装订线。

(二) 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袋的两面。

(三) 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工作专栏上展示,并在《申报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四）所有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